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目的在於(其中包括)(i)使其與經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有關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發行人落實庫存股份機制之內容一致；(ii)採納默示同意機制，以網站發佈公司通訊，以及反映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修訂；(ii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藉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混合式／虛擬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電子方式表決之修訂；(iv)納入若干內務事項變更；及(v)使其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其他相關規定一致(「建議修訂」)。

為執行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建議修訂，以完全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周文威先生(行政總裁)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